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王舒霈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281@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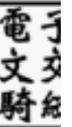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460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80000A\_1110046064\_ATTACH1.odt)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開始試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各縣市、區域科學展覽會作品全文建檔比對，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3月14日科實字第11102001090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 參、地方科學展覽會七、注意事項(九)之規定「地方科學展覽會之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應予建檔存查，並將參展作品內容存放於所屬之科學教育網站以供查閱。」辦理。
- 三、依據該館來函說明，因近年有學校以同樣的作品內容，不同作者分別參加所屬縣市地方科展及區域科展，或教師將曾指導的作品交由不同作者，再次以不同科別參加科展等情事發生。為了落實科展的創建目的，打造出公平的競賽環境，該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置內容比對系統優化目前的作品審查機制，落實學術倫理素養。
- 四、爰由本(111)年開始試行，本市將配合彙整各參展隊伍之



教務處 111/03/16 09:31



1110001247 有附件



作品全文內容(PDF檔作品說明書)於報名完成後，上傳至該館雲端進行比對，比對結果有疑義作品，由該管檢送本市提供地方科展評審委員參酌審閱。

五、請各校將該資訊轉知親師生知悉，並請列入業務交接項目。

六、另檢附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稿，請各校務必取得參展作者師生同意，並於本市科展報名紙本收件時一併繳交予承辦學校-載熙國小教務處留存(111年4月11日至4月13日)。

七、請本市科展承辦學校-載熙國小於文到後與本府承辦人聯繫索取帳號及密碼，以協助各校上傳作品說明書。如有上傳及比對相關問題，請逕洽該館周小姐或陳小姐，連絡電話：(02) 66101234分機1406、1417。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